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